

教育部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停止戶外活動處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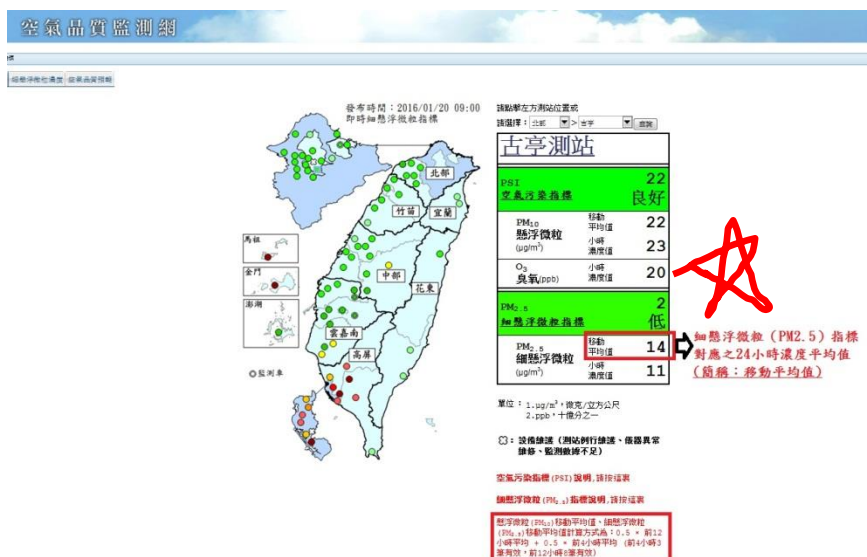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03206 號函知事項

一、請學校及幼兒園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或「環境即時通 APP」(以手機下載)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二、當 PM_{2.5} 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請每小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俾利即時因應。

三、除 PSI、PM_{2.5} 數值，新增「移動平均值」之查詢，畫面如下：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2、環境即時通 APP：



四、依據 PM_{2.5} 及移動平均值調整戶外活動：

1、當 PM_{2.5} 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且移動平均值大於等於 71 微克/立方公尺，未達 150.5 微克/立方公尺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另運動、體育課程，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應以室內活動為主：

(1)18 歲以下學生：應以室內活動為主，並以低強度為原則。可從事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原地踏階、原地跑步、健身操或伸展運動等。

(2)敏感族群：應以室內活動為主，如原地踏階、健身操或伸展運動，並以低強度及縮短運動時間為原則，擁有充分休息時間。

2、當 PM2.5 濃度指標等級達紫色，「移動平均值」達 150.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五、如有停止戶外活動情形，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事件類別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